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 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 年9月2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 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文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 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 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